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5091/9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HS/1/16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2894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因應2017年5月23日會議的跟進

謝謝你於2017年6月1日的來函。經諮詢懲教署後，現提供小組委員會要求的補充資料。

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的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載於附件A。

懲教署的《在囚人士須知》載於附件B。懲教人員嚴格遵循當中的規定運作懲教院所。

就膳食而言，根據《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當局須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膳食種類及份量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批准，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一般而言，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均會被分配以米飯為主糧的餐類（餐單見附件C）。在囚人士可向管方提出轉換餐類的申請，管方會因應在囚人士的健康、膳食和宗教需要，考慮每宗個案。

在囚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循多個途徑提出申述或作出投訴，包括向巡獄太平紳士及懲教署投訴調查組作出的投訴。處理在囚人士向巡獄太平紳士投訴的機制載於《巡獄太平紳士須知》的相關部分（**附件D**）。過去五年，懲教院所內的在囚人士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投訴的數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月至3月)
115	137	133	115	162	39

同期，沙咀懲教所及壁屋懲教所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沒有向巡獄太平紳士作出投訴，但曾向懲教署投訴調查組作出7宗投訴。

過去五年，青少年在囚人士涉及暴力行為、違反院所紀律及自我傷害的個案數字如下-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月至3月)
暴力行為	92	82	82	43	65	24
違反院所 紀律	247	247	236	179	218	67
自我傷害	22	13	13	12	11	4

保安局局長

(劉可儀



代行)

2017年6月22日

副本送： 懲教署署長（經辦人： 鄧秉明先生）

## 懲教署臨床心理學家的職責及所提供的服務

懲教署擁有一支由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專業團隊，為在囚人士提供一系列心理服務，藉以提升在囚人士的心理健康和協助他們糾正犯罪行為。

臨床心理學家的具體職責如下：

- (1) 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評估：
  - (i) 為法庭提供心理報告；
  - (ii) 評估在囚人士接受各項懲教計劃的合適性；以及
  - (iii) 有需要時為各個法定委員會提供心理報告。
- (2) 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治療，包括：
  - (i) 個人或小組形式的輔導或心理治療；和
  - (ii) 在合適情況下，為法定監管期內的所員提供輔導或心理治療。
- (3) 在有需要時向院所主管／高級臨床心理學家就以下各項提供協助和專業意見：
  - (i) 在囚人士因應不同需要的在囚安排；
  - (ii) 各項心理治療計劃和更生工作的檢討，包括定期就治療及訓練計劃的檢討，以及推行和參與相關研究工作，以提升服務質素；及
  - (iii) 為職員提供實用心理學和相關課題訓練和擔任臨床導師提供實習訓練給臨床心理學實習生。
- (4) 有需要時擔任以下工作小組成員：
  - (i) 院所管理委員會；
  - (ii) 院所防止自殘監督委員會；
  - (iii) 職員選拔／進升委員會；
  - (iv) 青少年罪犯評估專案小組；及
  - (v) 其他委員會／會議

- (5) 為心理組主任提供在職訓練和督導。
- (6) 通知院所主管以下情況：
  - (i) 在囚人士有需要接受精神科治療的個案；
  - (ii) 在囚人士在服刑期間出現情緒困擾的個案；
  - (iii) 在囚人士有自殘／逃獄風險個案；及
  - (iv) 不合乎常規情況、集體違規行為、嚴重情緒失控情況等。
- (7) 在院所特殊情況下（包括挾持人質或自殺）提供協助。
- (8) 在主管指示下執行其他工作。

除處理個案外，臨床心理學家也為特別需要的在囚人士提供心理治療計劃，以糾正他們的犯罪行為。為協助年青在囚人士更生，心理學家為他們提供一個名為「心導計劃 – 從少做起」的系統化心理治療計劃，針對年輕人犯事的幾個重要心理因素。其他還有為有吸食毒品問題的戒毒所所員而設的濫用毒品康復計劃；為性罪犯提供的性罪犯心理評估治療計劃。在部份成年罪犯院所推行防止暴力計劃以改善在囚人士的暴力行為及為成年女性在囚人士設立的健心館，提供系統化治療以協助們重建新生。

除此之外，心理學家因應青少年的特殊需要，亦於2015年底起為他們的父母提供輔導計劃，名為「家愛計劃 – 從心出發」。心理學家也為有需要的職員提供輔導。



# 在囚人士須知

2016年10月版

## 引言

本書旨在為懲教院所的在囚人士提供有用指引。首先本書會簡介你在「進入院所初期」所須完成的程序，以及關於「羈押生活」的須知事項。在「品行和紀律」一章，你必須留意哪些在院所內該做和不該做的事。在羈押期間，院所會提供一些安排，讓你「與外界保持接觸」及確保「身心健康」。如果你對院所的待遇感到不滿，可參閱「投訴渠道」一章。你可能會對「了解刑期(定罪人士)／羈留期限(所員)」一章感到興趣，因為從中你可知道關於計算刑期及羈留期限的基本概念。此外，本書亦會解釋「覆核程序／法庭上訴／保釋／法律援助／呈請」的詳情；最後一章「更生計劃及監管計劃」更有助你獲釋後重投社會。

就本書而言，「在囚人士」是指「定罪人士」、「還押人士」、「債務人」和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的人。除非文中另有規定，「所員」是指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的人。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你必須特別留意「拍照」、「衣物」、「食物」、「工作」、「吸煙」、「親友探訪」和「信件」的段落，你會知道自己可獲得不同的待遇。此外，你亦須留意「保釋」、「拒絕保釋或保釋條件的覆核」及「法律援助」的段落。由於本書最後一章「更生計劃及監管計劃」不適用於還押人士，因此你可以無需理會。

假如你是債務人，你必須留意「衣物」、「懲罰」和「親友探訪」的段落，當中會提及你可獲得不同的待遇。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你必須注意「所員的訓練/治療」、「外出許可」、「懲罰」、「取消特惠」、「羈留期限(所員)」和「更生服務(監管)」的段落，以了解你可獲得的特定待遇。

本書已涵蓋相關的基本有用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其他進一步資料，可向懲教人員查詢。

# 目錄

內容	頁數	
<b>1</b>	<b><u>進入院所初期</u></b>	
1.1	收押程序	1
1.2	搜查	1
1.3	派發在囚人士衣物及基本梳洗用具	1
1.4	私人衣物和財物檢查	2
1.5	拍照	2
1.6	身體檢驗	2
1.7	院所人員會見新收納在囚人士	2
1.8	在囚人士身分證明名牌	3
1.9	《在囚人士須知》	3
1.10	新收納在囚人士啟導課程	3
1.11	求助途徑	4
1.12	收集個人資料	5
1.13	舉報索取利益	6
1.14	分類及編級	6
<b>2</b>	<b><u>羈押生活</u></b>	
2.1	日常程序	7
2.2	居室	7
2.3	衣物、被舖和梳洗用具	7
2.4	食物	8
2.5	認可交來物品	9
2.6	未經授權的物品	9
2.7	搜查	10
2.8	點核人數	10

2.9	緊急警報	11
2.10	工作	11
2.11	工資	12
2.12	小賣認購與儲蓄	12
2.13	所員的訓練/治療	13
2.14	康樂活動	13
2.15	文化和興趣小組	13
2.16	宗教活動	13
2.17	吸煙	14
2.18	黑社會及幫會活動	14
2.19	人身安全	14
2.20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的交往	15
2.21	外出許可	16
2.22	押解	16
<b>3</b>	<b><u>品行和紀律</u></b>	
3.1	不當行為	17
3.2	違反紀律的行為	17
3.3	紀律研訊	19
3.4	懲罰	20
3.5	取消特惠	22
3.6	就紀律審裁上訴	23
3.7	在院所內觸犯刑事罪行	23
<b>4</b>	<b><u>與外界保持接觸</u></b>	
4.1	親友探訪	25
4.2	視像探訪	25
4.3	法律探訪	26

4.4	致電	26
4.5	信件	27
4.6	報紙	27
4.7	圖書館服務、自修和遙距課程	28
4.8	選民登記及投票安排	28
4.9	獲釋時將筆記簿帶離院所的限制	29
<b>5</b>	<b><u>身心健康</u></b>	
5.1	醫療服務	30
5.2	禁止保留藥物	30
5.3	個人和家庭問題	30
5.4	情緒困擾	30
5.5	精神健康	31
5.6	要求會見	31
5.7	政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31
<b>6</b>	<b><u>投訴渠道</u></b>	
6.1	投訴渠道	33
6.2	關於院所一般待遇和運作的投訴	33
6.3	投訴調查組	33
6.4	調解服務	34
6.5	巡獄太平紳士	35
6.6	申訴專員	35
6.7	平等機會委員會	35
6.8	投訴協助	35
<b>7</b>	<b><u>了解刑期(定罪人士)／羈留期限(所員)</u></b>	
7.1	最早釋放日期及最遲釋放日期	36

7.2	減刑	36
7.3	被羈留的日子	36
7.4	單一刑期及多項刑期	37
7.5	同期執行	37
7.6	分期執行	37
7.7	欠繳罰款而交付羈押	37
7.8	羈留期限(所員)	38
7.9	移交被判刑人士	39
<b>8</b>	<b><u>覆核程序／法庭上訴／保釋／法律援助／呈請</u></b>	
8.1	法定時限	
	(a) 裁判法院及原訟法庭	40
	(b) 上訴法庭	40
	(c) 終審法院	40
8.2	保釋	41
8.3	拒絕保釋或保釋條件的覆核	41
8.4	法律援助	42
8.5	呈請	42
8.6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42
<b>9</b>	<b><u>更生計劃及監管計劃</u></b>	
9.1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	43
9.2	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43
9.3	家長會聚會	43
9.4	非政府機構	44
9.5	監管下釋放	44
9.6	監管釋囚計劃	44
9.7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45

9.8	違反監管令而再度監禁	45
9.9	更生服務(監管)	45

# 1 進入院所初期

## 1.1 收押程序

新收納到院所的在囚人士的收押程序包括：

- 搜查
- 派發在囚人士衣物及基本梳洗用具
- 在囚人士私人衣物和財物檢查
- 套取指模
- 拍照
- 身體檢驗
- 院所人員會見新收納在囚人士
- 派發身分證明名牌和《在囚人士須知》

## 1.2 搜查

到達院所後，你會被即時搜查，確保你沒有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院所。羈押期間，你也會在其他情況被搜查，例如離開或進入任何地點時被搜查。(詳情參閱第2.7段「搜查」)

## 1.3 派發在囚人士衣物及基本梳洗用具

你會獲發一套在囚人士衣物於羈押期間穿著及一些基本梳洗用具，而你的私人衣物和財物則會在獲釋時交還給你。(詳情參閱第2.3段「衣物」)

#### 1.4 私人衣物和財物檢查

懲教人員會在你面前點核你的私人衣物和財物，假如發覺任何差異，你須即時告知該懲教人員。檢查完成後，你須簽署私人衣物和財物清單，以示確認無誤。

#### 1.5 拍照

你可能被要求在拍照前剪短頭髮。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你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容貌。你可以修剪頭髮或鬍鬚，但不得大幅修剪而令容貌有所改變。

#### 1.6 身體檢驗

你會由醫生作個別檢驗，醫生會把你的健康狀況記錄存檔。

#### 1.7 院所人員會見新收納在囚人士

院所主管(或高級人員)、醫護人員、收押室人員及更生事務人員會在你新收納到院所初期會見你。會見的原因之一是協助你處理任何須即時處理的事宜。如有任何下列問題，你必須告訴院所主管或接見你的有關人員：

- 特別病歷
- 任何影響你工作或參與體育活動的因素
- 收納前的服藥記錄

- 毒品或酗酒相關問題
- 暴力記錄
- 抑鬱或有自殘或自殺念頭
- 任何投訴或要求

## 1.8 在囚人士身分證明名牌

你會獲發一張身分證明名牌，牌上附有你的照片、在囚人士編號和其他相關個人資料。離開囚室或集體寢室進行任何活動時，你都必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名牌。身分證明名牌與其他派發給你的物品同樣屬於政府財產，必須小心保管。身分證明名牌如有遺失或損毀，你可能會被紀律處分。(詳情參閱第3章「品行和紀律」)

## 1.9 《在囚人士須知》

你會獲發一本《在囚人士須知》。書內載有關於在囚人士待遇、權利、須遵守的行為，以及院所提供的服務等基本資料。在為新收納在囚人士而設的啟導課程中，你會獲提供更多資料。

## 1.10 新收納在囚人士啟導課程

新收納在囚人士須參與啟導組安排的新收納在囚人士啟導課程，以便了解如何適應院所生活和善用羈押期間的時間。各組別人員會向你解釋相關資料，包括在囚人士待遇、日常程序、院所設施、紀律、該做的事和不該做的事、投訴渠道等。如有任何疑問或不明白之處，應即時提問。

你在啟導組期間的品行和表現會受到觀察。啟導課程完成後，院所會按你的能力和工作傾向，分派你到適合的工作組工作。(詳情參閱第2.10段「工作」)

### 1.11 求助途徑

羈押期間，院所不同組別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協助，下文簡介有關內容。至於詳細資料，可參閱相關組別的章節。

- **工作組/活動室主管** 處理在囚人士在院所內的日常需要，包括居室安排、膳食派發及提供日用必需品等，同時亦會負責觀察在囚人士的行為、紀律及工作表現。換句話說，工作組主管是你最常接觸到的懲教人員，如你有任何疑問或困難，應首先尋求工作組主管協助。
- **更生事務組** 負責福利事宜，並會就你在羈押期間遇到的難題為你提供輔導服務和協助。
- **院所醫院** 醫生及醫護人員為你提供在羈押期間所需的醫療和健康服務。
- **心理組** 照顧你的精神／心理健康及情緒問題，提供包括唔談、評估、輔導和治療等服務。
- **工業及職業訓練組** 負責管理在囚人士的工作安排，包括生產、職業安全，以及為合資格在囚人士提供職業訓練。

- **教育組** 協助有意進修的在囚人士，並為年輕在囚人士提供正規教育課程。
- **保安組** 負責院所的保安，以確保院所的安全，配合其他組別為在囚人士提供羈押和更生服務。保安組職員可能會與你會晤，以了解院所的保安事宜。任何關乎個人人身安全的事宜，均可透過工作組主管接觸保安組。
- **探訪室** 處理探訪的各項事宜，包括處理由探訪你的親友所交來的認可物品。
- **體育組** 安排日常運動及體能活動。體育組不時安排體育活動(例如球類活動和比賽)，以促進在囚人士的健康。此外，該組亦會為在囚人士提供保持身體強健的建議。

## 1.12 收集個人資料

因應院所管理所需，懲教署需要收集和保存你的一些個人資料。懲教署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資料保障原則，收集和使用你的個人資料。你亦有權查閱及改正由懲教署保存的個人資料。如你需要複製文本，院所或會向你收取費用，並會預先說明有關費用，以便你決定是否繼續索取資料。

### 1.13 防止賄賂及舉報索取利益

在囚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向懲教署職員提供任何利益。這些提供利益的行為或會觸犯防止賄賂條例。

你和親友無須就你於羈押期間之日常生活安排繳付任何費用。懲教署會免費提供所有基本日常所需，包括膳食、衛生用品、合時衣物、寢具、居室等。洗燙、探訪、活動等安排亦不需要收費。

如有任何人(包括懲教署職員、其他受羈管人士或聲稱代表他們的人士)，就有關安排向你索取金錢、禮品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你應立即向院所主管、當值高級人員或廉政公署舉報。

### 1.14 分類及編級

收押時，**分類及編級委員會**會就你的犯罪性質、刑期和逃走風險等因素，進行「分類」及「編級」安排。在囚人士所屬的「保安級別」，會決定他們服刑院所的種類。你所屬的「保安級別」會由服刑的院所的**重新甄別囚犯分類委員會**定期覆核，考慮的因素包括你在院所內的行為、表現和更生進度。如所屬「保安級別」有所改變，你可能會被調往其他合適院所繼續服刑。

## 2 羈押生活

### 2.1 日常程序

羈押生活的日常程序相當緊密，你需要在早上約6時30分起床，直至晚上約7時，完成當日既定活動後，才返回囚室或集體寢室。既定活動包括接受囚倉巡查、進食、工作、康樂活動、運動和洗澡等。你會與同一組別的在囚人士交往。工作組主管會給予引導，而你亦會很快適應日常程序。

### 2.2 居室

你會在囚室或集體寢室獲分配床位作夜間居室，因此需要與其他在囚人士共用公用設施。你必須保持囚室或集體寢室和公用地方高度整潔，懲教人員會定期巡察你的囚室／集體寢室，未能保持地方整潔的在囚人士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囚室和集體寢室均設有緊急召喚鐘。遇有緊急情況，你可按鐘召喚懲教人員協助。召喚鐘只適用於緊急情況，如濫用召喚鐘，你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 2.3 衣物、被舖和梳洗用具

收押時，你會獲發一套在囚人士衣服、被舖和梳洗用具。衣物和被舖會以「一換一形式」定期更換，而梳洗用具亦會不時補足。在特殊情況下，如經醫生建議，在囚人士可獲管方批准穿著額外

衣物或提供額外被舖。

你必須保持衣物和被舖整潔，如有遺失或損毀院所派發的任何物品，你可能會被紀律處分。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債務人，你可向院所主管申請穿著私人衣物。

## 2.4 食物

因應在囚人士的膳食需要、健康狀況或宗教信仰，院所會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的膳食。在一般情況下，在囚人士會獲分配常規膳食。如需特別膳食安排，例如因膳食需要或宗教信仰而須素食，你應於新收納會見時提出，以供院方考慮。

除非有充分理據支持，否則獲編定的膳食不會轉變。個人喜好並不是要求轉變膳食的合理理由。

院所膳食提供的管制相當嚴格。你一般只會獲派發編定的膳食，除非經醫生建議，院所才會派發有別於正常份量的膳食。你必須在指定地方(主要是飯堂)進食，不得將任何部分的膳食分給其他在囚人士，或接受其他在囚人士的食物。所有未食用的食物須退回廚房。如企圖向其他在囚人士要求食物或將食物帶離指定進食地點，均會受到紀律處分。

接過食物後應即時檢查是否妥當。如其後發覺獲提供的食物有任何問題，你應盡快向當值懲教人員提出。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你可在獲得院所主管批准後，自費購買私人食物。

## 2.5 認可交來物品

除院所派發的物品外，你可以保留探訪者帶來的認可交來物品，包括濕紙巾、潤唇膏、牙線、期刊、練習簿和原子筆等，當中部分物品須獲事先批准。交來的物品種類和數量，以及每次可獲准保留的數量均有規定，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所有交來物品必須為原有包裝及沒有任何附加標記。經保安檢查後，院所會把全部同款的交來物品集中處理，然後以隨機方式分派給有關在囚人士，**因此你獲派發的物品可能並非原本交來的該件物品。**

假如你在連續兩個月內沒有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的探訪，你有資格申請由在香港特區以外地方的人士寄來的書籍、期刊或報章，為期六個月。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 2.6 未經授權的物品

儘管你可保留院所派發的物品和上述認可交來物品，你不得：

- 把任何物品給予或借予其他在囚人士；
- 接收和借用其他在囚人士的任何物品；
- 更改任何經授權的物品；
- 保留任何未經授權保留的物品。

你一旦被發現管有任何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你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2.7 搜查

到達院所後，你會被即時搜查，確保你沒有將未經授權的物品引進院所。羈押期間，你也會在其他情況被搜查，例如離开工場或完成探訪後被搜查。搜查會由與你相同性別的懲教人員負責進行。囚室或集體寢室及你的隨身物亦會不時被搜查。

在大部分情況下，懲教人員一般採取全身搜查方式，搜查你的財物及觸摸你的衣物，以確保沒有任何未經授權的物品收藏在內。懲教人員亦可能檢查你的頭髮，或示意你張開口以作視察。懲教人員可能使用工具進行搜查，包括手提金屬探測器和金屬探測門廊。

在某些情況下，你會被要求脫去衣服進行搜查，其間你須高舉雙手並張開雙腿站立。搜查過程會迅速進行，以免不必要地露體，而衣服在經檢查後會迅速交回給你。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收押時，醫生或獲醫生授權的懲教人員或護士會搜查在囚人士的直腸、鼻孔、耳孔或其他外孔。有關的直腸或陰道搜查工作，將會使用X光身體掃描器協助進行。

## 2.8 點核人數

院所會定時點核人數。點核期間，當值懲教人員會着令你留在指

定地方，直到完成點核，並視乎情況需要核對你的身分。點核期間，你應保持安靜和不得隨處走動。

## 2.9 緊急警報

警鐘或警報鳴響代表院所有緊急事故發生，以及有需要進行緊急跟進工作，當值懲教人員會給予你指示。如懲教人員並無另行指示，你應立即停止一切工作或活動。切勿詢問或討論發生甚麼事故，以免阻礙進行緊急程序。

## 2.10 工作

除因健康理由獲得醫生豁免外，在囚人士必須工作。院所工作多元化，包括烹調食物、木工、洗燙衣物、製衣、一般清潔和維修等。星期一至星期六屬於工作天，而烹調等工作須輪班執行。假如你被發現工作怠慢或疏忽，或拒絕工作，你可能會被紀律處分。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並**選擇申請工作**，你同樣可獲分派到合適的工作組別工作。

院所會因應你的技能、能力和各個工作組別的空缺，把你分配到一個工作組別。在大部分的工場中，你會在合資格工藝教導員的指導下工作。有關職員會講授所需的工作技巧和正確使用工具及機器的方法。除工作技能外，你會接受工作安全規則和程序的訓練，而你必須遵守。院所不時會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訓練。

你應把握機會學習不同工作技能和養成良好工作習慣，這些都有

助你將來在獲釋後可以重新投入社會。如對工作或職業訓練方面有任何問題，可向**工業及職業訓練組**查詢。

### 特惠金計劃

如你因工受傷，而事故並非由自我傷害／本身蓄意行為所造成，並且確定有關傷害引致永久傷殘，你可申請特惠金。如你因工死亡，而事故並非由本身自毀行為／本身蓄意行為所造成，你的遺產代理人可代為申請特惠金，詳情請向你的主管查詢。

## 2.11 工資

院所會按照既定的工資等級發放工資，以鼓勵在囚人士工作。即使你因健康原因被建議不宜工作，你亦可獲發基本工資。你可能會獲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以取得認可技術和資歷。

懲教人員會觀察和評估你的工作表現，當你取得足夠工作技能，院所可能會考慮把你提升到更高級別的工作崗位及工資級別。

## 2.12 小賣認購與儲蓄

小賣認購定期進行，你可使用工資購買日用品和零食(勞教中心所員及更生中心所員除外)。所有未使用的工資均會儲蓄起來，於你獲釋時一併交還給你。在囚人士必須首先儲起工資的10%，待強制的儲蓄款項達到港幣500元後，你便可決定如何使用其餘的儲蓄款項。

### 2.13 所員的訓練/治療

如果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你獲提供的主要訓練/治療計劃如下：

	戒毒所 所員	勞教中心 所員	教導所 所員	更生中心 所員
訓練/ 治療	工作、體育課、步操、戒毒課程、職業訓練、輔導班	工作、體育課、輔導班、步操、舉止訓練	教育課程、職業訓練、品格發展訓練、步操	職業訓練、教育課程、心理組活動、體育課、步操、舉止訓練

### 2.14 康樂活動

你可參加院所不時安排的各项康樂活動。院所會視乎設施而定，不時舉辦康樂活動予在囚人士參加，例如輪流進行足球、籃球、乒乓球、棋藝、播放影帶、看電視、學習班、興趣班等活動。

### 2.15 文化和興趣小組

懲教更生義工團不時舉辦文化和興趣小組，鼓勵在囚人士善用空閒時間和培養文化興趣，你可透過更生事務人員申請參加。

### 2.16 宗教活動

監獄司鐸和監獄訪客會定期探訪院所。你可申請參加在院所舉行的宗教活動，並可保留活動期間派發的宗教印刷品和宗教書籍。如獲院所主管許可，你可保留司鐸建議的其他宗教物品。

## 2.17 吸煙

院所不鼓勵吸煙，在囚人士只可在院所主管指定的地方和時間內吸煙。院所醫院範圍內嚴禁吸煙，違者有可能遭受紀律處分。吸煙者可利用工資於小賣認購期間購買香煙。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你可透過探訪者交來香煙。

21歲以下的在囚人士，以及年屆21歲但仍被羈押於收納年輕在囚人士院所的在囚人士，一律禁止吸煙。

## 2.18 黑社會及幫會活動

院所嚴禁黑社會及幫會活動。切勿以任何方式與其他在囚人士聯群結黨。你若受到恐嚇或欺壓，或相信其他在囚人士受到欺壓，應盡快向懲教人員報告。

## 2.19 人身安全

留意以下各點，有助你保障在院所內的人身安全：

- 聽從懲教人員的指示並遵守監獄規則及其他不時發出的指令
- 切勿向其他在囚人士提供個人或家人的資料
- 切勿與其他在囚人士爭吵
- 盡量身處懲教人員的視線範圍
- 盡量身處同組的在囚人士之中

- 切勿參與賭博或任何不法活動
- 切勿要求其他在囚人士給予任何恩惠或借用任何東西
- 切勿進入其他在囚人士的囚室或集體寢室
- 若遇到任何危及人身安全的威脅(如襲擊、性騷擾等)，應從速報告懲教人員。

## 2.20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的交往

根據《監獄規則》第68B條，凡監督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或紀律，或為任何在囚人士的利益，監督可命令中止你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為期不超過72小時。你可就中止交往一事向監督作出申述。

此外，第68B條亦訂明，懲教署署長可命令再中止你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期限為由根據上文作出命令中止交往的72小時期限屆滿起計不超過1個月，而以後按月作出該命令。你會獲告知署長作出再中止交往決定的理由，並可就再被中止交往一事向署長作出申述。

假如你被中止交往，你會被移送到特別組囚禁。除非與中止交往的規定有抵觸，否則你仍可享受特惠。審核委員會定時審核你的個案，並就你是否適合繼續被中止或回復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向署長作出建議。

## 2.21 外出許可

根據《監獄規則》第17條，假如在囚人士被判處監禁不少於4年，其最早釋放日期在6個月內，以及沒有針對他發出的遞解離境令，懲教署署長可給予該在囚人士不超過5天的外出許可。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你也可能會獲得外出許可，但須符合若干條件及視乎你在院所的表現而定。外出期間，你必須居住於經署長簽發的通行證上所指明的地址，而**每次外出**期限為：

	戒毒所 所員	勞教中心 所員	教導所 所員	更生中心 所員
外出 期限	不超過 72 小時	不超過 24 小時	不超過 5 天	不超過 5 天

假如不符合上述條件但有特別原因，例如參加喪禮或探訪病重家人，署長仍可給予在囚人士外出許可，但每次不得超過24小時。外出其間，在囚人士須受署長就羈押及押送而決定的條件及限制所規限。

## 2.22 押解

為加強醫療押解的保安，某些特定醫療個案中，女性在囚人士有可能被女性及男性職員一同押解。

## 3 品行和紀律

### 3.1 不當行為

羈押期間，你必須時刻循規蹈矩，不得作出以下有可能令自己遭受紀律處分的不當行為：

- 大聲叫喊
- 隨處吐痰
- 亂拋垃圾
- 將任何物品借予其他在囚人士或向其他在囚人士借用任何物品
- 亂擲食物或吃剩的食物
- 將自己的食物給予其他在囚人士
- 參與博彩遊戲
- 損壞政府財產
- 把獲發工具或物料作原來以外的用途

### 3.2 違反紀律的行為

《監獄規則》第61條列明如有下述情況，即屬違反監獄紀律的行為：

- (a) 不服從監督或懲教署其他人員的任何命令，或不遵守任何監獄規則，或不遵守適用於該囚犯的其他規例或署長不時發出的指令；
- (b) 不敬地對待任何懲教署人員或獲授權探訪監獄的人；
- (c) 工作怠慢或疏忽，或拒絕工作；
- (d) 使用帶有威脅、辱罵或侮辱的語句，或行為表現出威脅、辱罵或侮辱的成分；
- (f) 襲擊他人；
- (g) 為了不當目的或在為確保監獄紀律而被禁止與另一名囚犯通訊的情況下，與另一名囚犯通訊；
- (h) 未獲准許而離開囚室或集體寢室或工作地方或其他指定地方；
- (i) 沒有合理辯解而毀損或損壞監獄任何部分或任何不屬於自己的財產；
- (k) 管有：
  - (i) 任何該囚犯未獲授權管有的物品；或
  - (ii) 任何數量是多於該囚犯獲授權管有的數量的物品；
- (l) 未獲授權而給予任何人任何物品，或向任何人收受任何物品；

- (p) 以任何方式妨害秩序及違反紀律；
- (r) 故意裝病或試圖使自己患病，或故意妨礙治療；
- (s) 作出針對懲教署人員的虛假及惡意指稱；
- (u) 遺失或沒有合理辯解而損壞或銷毀任何政府財產；
- (v) 被發現尿液樣本有《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指的危險藥物的痕跡而未能提出合理辯解；
- (x) 與任何人打鬥；
- (y) 妨礙懲教署人員執行職責；
- (z) 就上文所列舉的任何其他行為而言—
  - (i) 企圖作出該行為；
  - (ii) 煽惑另一人作出該行為；或
  - (iii) 協助另一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該行為。

[條文的第(e)、(j)、(m)、(n)、(o)、(q)、(t)和(w)款已廢除]

### 3.3 紀律研訊

假如你被指違反某項紀律，你會被移送到特別組等候接受紀律研訊。紀律研訊會由院所主管或其他獲指派的人員(職級不低於監督)擔任主審人員。研訊進行前，你會獲發：

- (i) 《紀律控罪通知書》；以及
- (ii) 《有關紀律罪名聆訊程序的說明》。

上述文件詳細說明你被指的違紀行為及紀律研訊程序，以便你預備接受審訊和在有需要時預備自辯事宜。你應仔細閱讀有關文件，如有疑問，可向特別組主管了解。

研訊期間，主審人員會聆聽所有針對控罪的呈堂證供，而你可就證供作出解釋、就控罪自辯、要求傳召證人及求情。有關詳情可參閱上文提及的《有關紀律罪名聆訊程序的說明》。

### 3.4 懲罰

如所犯的不當行為證明屬實，你可被處下述一項或多項懲罰：

- (a) 被警誡；
- (b) 隔離囚禁，為期不超逾28天；
- (c) 取消不超逾1個月的減刑(還押人士須預先取消)，但如監督認為其處罰權力不足，則須將有關個案轉介署長，而署長可命令取消不超逾3個月的減刑；
- (d) 取消特惠，為期不超逾3個月；
- (e) 剝奪全部或部分工資；
- (f) 從工資中扣除你所遺失的或沒有合理辯解而損壞或銷毀的政府財產的成本。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或是債務人，而所犯的不當行為證明屬實，你可被處下述一項或多項懲罰：

	戒毒所所員	勞教中心所員	教導所所員	更生中心所員	債務人
警誡		✓	✓	✓	
隔離囚禁	✓ 不超過 28 天	✓ 不超過 14 天			✓ 不超過 28 天
取消特惠	✓ 不超過 3 個月	✓ 不超過 1 個月	✓ 不超過 1 個月	✓ 不超過 1 個月	✓ 不超過 3 個月
剝奪全部或部分工資	✓				
從工資中扣除遺失政府財產的成本	✓		✓	✓	
降級		✓		✓	
延遲升級			✓		
停止通信及接受探訪			✓ 不超過 3 個月		

### 3.5 取消特惠

假如你因違紀而被處罰，可被取消的特惠包括：

- 小賣認購(不包括寫信用品及郵票)；
- 獲供應書籍(包括教科書、圖書館書籍及筆記簿)、期刊及報紙；
- 鬚刨、半導體收音機及電池；
- 參加遊藝、康樂及群體活動；
- 參加講座、戲劇、音樂會及影帶欣賞；
- 參加體育活動及公開比賽；
- 外出許可；
- 致電給境外的家人。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由於懲罰而可能被取消的特惠包括：

	戒毒所所員	勞教中心所員	教導所所員	更生中心所員
特惠	小賣認購、書籍、期刊、報紙、康樂活動	<b>第一級</b> 沒有任何特惠 <b>第二級</b> 集體遊戲 <b>第三級</b> 集體遊戲、室內康樂活動	小賣認購、書籍、期刊、筆記簿、報紙、看電視、興趣班	<b>羈留期</b> <b>第一級</b> 與其他所員交往、集體遊戲 <b>第二級</b> 與其他所員交往、集體遊戲、娛樂活動 <b>居住期</b> <b>第三級</b> 與第二級相同

### 3.6 就紀律審裁上訴

如因主審人員就你的不當行為作出的判決或／和處罰的命令感到不公平，你可在命令發出後48小時內通知院所，表明有意針對該項命令向署長提出上訴。署長可就上訴作出裁定，並可撤銷、更改或維持上訴所反對的命令。

就上文第3.4(c)段所述已轉介署長的個案而言，你可向保安局局長提出上訴。保安局局長可就上訴作出裁定，並可撤銷、更改或維持有關判決。

### 3.7 在院所內觸犯刑事罪行

如你在院所內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院所管方會將事件轉交警方調查。過往曾有在囚人士在院所內因觸犯刑事罪行而被法庭定罪，有關案例如下：

法庭個案	裁決
<u>暴亂</u> 一批在囚人士在院所內圍堵另一批在囚人士，並作出縱火及投擲燃燒物件等行為。	四十二名被告在囚人士被定罪，其中八名被告因暴動及縱火罪，分別被判監九至十年。

<p><u>逃獄 / 協助逃獄</u></p> <p>一名在囚人士於探訪期間，要求探訪者待其到公立醫院求診時協助逃獄。</p>	<p>被告在囚人士因串謀從合法羈押逃脫罪，被判監 16 個月，探訪者則被判入更生中心。</p>
<p><u>襲擊懲教人員 / 在囚人士</u></p> <p>一名在囚人士以其拐杖襲擊懲教人員。</p> <p>八名在囚人士在懲教院所內襲擊另一名在囚人士。</p>	<p>施襲者因普通襲擊罪，被判監 8 個月。</p> <p>八名施襲者因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分別被判監 7 至 8 個月。</p>
<p><u>串謀販運危險藥物</u></p> <p>一名在囚人士於探訪期間，要求探訪者協助將毒品藏於信件，並以郵寄方式偷運入懲教院所。</p>	<p>被告在囚人士及兩名探訪者分別被判監 24 至 27 個月。</p>

在院所內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非常嚴重，故切勿以身試法。

## 4 與外界保持接觸

### 4.1 親友探訪

探訪期間會有懲教人員在場。如任何人行為不檢、行為不雅、作出令人反感的行為或鬧事，又如懲教人員認為雙方的對話意圖破壞法律公正，或有關過去或將來的犯罪行為，又或含有恐嚇使用暴力的內容，探訪將被終止。

你須在收押時申報將會探訪你的親友的身分，其後亦可申請增刪你的探訪者名單。院所亦會回答關於你在何處服刑的電話查詢，但查詢者必須是你已申報的探訪者，並獲得你的事先同意。

你每月可接受親友探訪2次，每次不得超過3名探訪者，每次探訪限時30分鐘。如有特別原因需要增加探訪次數，你可向院所主管申請，並說明原因。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債務人，你可每日接受親友探訪一次，每次不得超過2人，限時15分鐘。

### 4.2 視像探訪

假如你的親友因年長、懷孕、傷殘或其他特殊原因而不便前來院所，院所可安排視像探訪服務，探訪者只須在市區的探訪中心，透過網上視像會議進行探訪，無須前往位置偏遠的院所。你可申請有關探訪安排，但須事前提出申請。

合資格在囚人士每月最多可接受1次視像探訪，每次不得超過3名探訪者，每次探訪限時20分鐘。如有特別原因需要增加視像探訪次數或時限，你可向院所主管申請，並說明原因。

#### 4.3 法律探訪

法律顧問可以專業身分探訪你，而探訪會在一名懲教人員視線範圍內進行，但有關人員不會聽到談話內容。

#### 4.4 致電

假如你在過去一個月內沒有配偶、子女、父母及兄弟姊妹的探訪，而期間亦沒有致電給上述家人，你有資格享有特惠，打一次10分鐘電話給境外的配偶、子女、父母或兄弟姊妹。此外，如果你急需聯絡某人，例如通知親友你被羈押一事、安排保釋或其他法律事宜、查問病危家人的情況，你可提出特別要求，以安排打電話。

你所打的電話會被指定的懲教人員監聽。假如通話內容偏離所報稱的目的或有任何不妥當之處，通話會被中止。除非接聽者同意付款，否則你須負責所有收費電話的費用。

假如有理由相信家人可能急需聯絡你，你可向**更生事務人員**尋求協助。

你可提出要求，致電給你所屬國家的領事館尋求協助(如適用的話)。然而，你不得與未獲授權的人士溝通。如你希望致電給家人，須遵照上文所述的安排進行。

## 4.5 信件

你可發信給任何人，亦可收取任何人的信件，數量不限，但須注意以下事項：

- 發出的信件不可超過4頁的A4紙張；
- 有關信件不會對任何個別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對院所的保安、秩序及紀律造成威脅；
- 不准發出信件予：
  - 任何已通知院所主管他／她不希望收到你的信件的人；
  - 另一名在囚人士，除非事先獲得院所主管批准。

所有寄入和寄出的信件均可能被開啟進行保安檢查。根據《監獄規則》第47A條的規定，高度設防監獄的每封信件均可能被拆閱。

你每星期可免費寄出一封信件，信封、紙張和郵資均由公帑支付。如需發出額外信件，你可利用工資經小賣認購購買所需信封紙張和郵票(勞教中心所員和更生中心所員以扣除工資形式購買)。

假如你是還押人士，你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發出和收取信件，並會獲供應紙張和書寫用具。

## 4.6 報紙

院所會提供報紙給所有在囚人士傳閱。你可申請每日收取一份報紙，費用由親友代付，但你必須同意遵守申請時所獲通知的各項條件。

申請如獲批准，你可要求親友向有關報章的督印人或註冊代理商訂閱報紙，並代付報紙費用。如未能作出安排，你亦可申請從個人財物中取用金錢以支付報紙費用。

院所會對報紙作保安檢查，並可能抽起當中會影響院所良好秩序及紀律的內容。

#### 4.7 圖書館服務、自修和遙距課程

你可在院所圖書館借閱書籍和其他讀物。如有意於院所內進修，你可申請報讀自修課程或認可外間教育機構的遙距課程。如有需要，你可向「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和「在囚人士教育資助基金」等申請經濟資助，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教育組主管職員查詢。

#### 4.8 選民登記及投票安排

如有意於羈押期間登記成為選民，你可向更生事務人員索取選民登記表格。填妥的表格須寄交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其後會發出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屆時院所會安排讓你查閱選民登記冊。

你會通過院所收取所有由選舉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發出與投票有關的資料，包括投票通知書和候選人介紹單張。你亦可透過院所張貼的選舉告示得知選舉資料。投票當日，你會獲安排前往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

#### 4.9 獲釋時將筆記簿帶離院所的限制

如有意於獲釋時把你的筆記簿帶離院所，你須於獲釋前14天向院所管方申請(假如刑期少於14天，則須盡早提出申請)，並須符合下述規定：

- 簿內未載有足以擾亂任何院所的良好秩序、紀律或保安的事項，或不利於當局預防、調查及偵破罪案的事物，又或是侵犯其他人士(包括懲教署職員及在囚人士)私隱權的事情；
- 未繪有在囚人士、懲教署職員、院所情況或與罪行有關的事；  
或
- 未載有用速記符號或密碼表達的事項。

## 5 身心健康

### 5.1 醫療服務

院所醫院為在囚人士於羈押期間提供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外間醫院專科醫生亦會前往院所提供所需的診症服務。如你患病或受傷，必須立即通知當值懲教人員，以便安排接受所需治療。

### 5.2 禁止保留藥物

除非得到醫生指示，否則你不得保留任何藥物。醫院人員會根據醫生處方派發藥物，每次只會派發一次的劑量。任何口服藥物必須即場服用。如未獲授權而保留任何藥物，你會被紀律處分。

### 5.3 個人和家庭問題

如因個人和家庭問題感到困擾，你可向**更生事務人員**尋求協助。他們可為你提供輔導服務和其他協助，包括退還保釋金、幫助家人申請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 5.4 情緒困擾

如你感到情緒低落或有傷害自己的念頭，你應向懲教人員傾訴。院所也有多個專門組別提供不同的協助。同樣，假如你察覺其他在囚人士有自殘的念頭，或精神異常緊張、焦慮或悲傷，你亦須立即通知懲教人員。

## 5.5 精神健康

心理組負責照顧在囚人士的精神／心理健康事宜，包括處理情緒困擾和適應的問題，另外亦會為有濫藥、性或暴力問題的在囚人士提供特別治療計劃。

假如你感到精神緊張或困擾，可嘗試向懲教人員傾訴。如有需要，你的個案會被轉介心理組處理。你亦可要求院所直接將你的個案轉介心理組跟進。

## 5.6 要求會見

如欲提出任何要求，你可透過所屬的工作組主管，提出要求會見院所主管或高級人員。

## 5.7 政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政府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正式啟用。互通系統是一個以病人為本的重要醫療基礎設施，它提供了一個資訊基建平台以連接公私營的醫療服務提供者，促進公私營醫療協作和提升醫療服務質素，並有助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懲教署配合有關發展並登記成為互通系統的參與機構，於同年七月十八日互通系統在各院所醫院正式運作。

現在，懲教署獲授權的醫護人員在獲得在囚人士同意及經確認後，可於互通系統查閱該在囚人士的醫療紀錄，包括藥物敏感紀錄、診斷、化驗及放射結果和出院紀錄等資料，確保醫護人員可以為病人提供準確的診斷和有效的治療。互通系統亦能加強醫護服務的連貫性，避免在囚人士因未能夠提供準確的病歷，而影響接受適時的診治。有關詳情，可向院所醫院職員查詢。

## 6 投訴渠道

### 6.1 投訴渠道

假如你因個人在院所得到的待遇感到不滿，或就個人權益有任何投訴，可循以下渠道提出投訴：

- (a) 院所任何職員，包括高級人員；
- (b) 懲教署總部前往院所巡視的高級人員，包括懲教署署長；
- (c)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
- (d) 巡獄太平紳士；
- (e) 立法會議員；
- (f) 申訴專員；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
- (h) 其他政府政策局或部門。

### 6.2 關於院所一般待遇和運作的投訴

投訴如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服務或運作程序，你可嘗試先向懲教人員提出投訴，尋求院所管方解決。假如院所管方未能解決，你可向投訴調查組投訴。

### 6.3 投訴調查組

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派的獨立組別，負責全面、公正及迅速調查任何涉及懲教署政策或懲教署職員不當行為的投訴。

若你希望向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事項，可以要求院所管方代為轉介或直接致函該組，該組會安排調查員到院所與你會面。

調查一般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結果會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調查結果如獲通過，投訴調查組會把結果通知你。

假如你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你可在接獲調查結果通知後14天內，向懲教署投訴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6.4 **調解服務**

調解服務屬於具彈性的投訴處理機制。在取得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同意後，投訴調查組會採用調解服務，協助雙方解決性質輕微和不複雜的投訴。

調解期間，一名不牽涉投訴事件及受過調解訓練的懲教署人員會以第三者角色，以公正無私的方式協助你和被投訴人討論有關糾紛，以期達致雙方同意的解決方案。

假如投訴調查組認為調解服務適用於你的個案，投訴調查組的調查員便會向你解釋相關原則和程序。假如你不接受調解服務，投訴調查組會以一貫方式處理你的個案。假如你接受調解服務，但最終未能在調解過程達致任何共識，投訴調查組仍會按一貫方式重新展開調查。

## 6.5 巡獄太平紳士

巡獄太平紳士會定期巡視院所，假如你就院所內所得的待遇有任何要求或投訴，可向他們提出。

## 6.6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負責處理有關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你在進入院所時，會獲發有關申訴專員的資料單張。如需向申訴專員提出任何申訴，你可向所屬工作組主管索取免付郵費的申訴專員投訴表格。

## 6.7 平等機會委員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是獨立的法定機構，獲授權處理關於性別、家庭崗位、殘疾和種族的歧視、騷擾及誹謗等投訴。你可致函或填寫平等機會委員會發出的投訴表格作出投訴。

## 6.8 投訴協助

如你不清楚應向哪一個機構作出投訴，或在投訴過程需要協助，你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求助。

## 7 了解刑期(定罪人士)／羈留期限(所員)

### 7.1 最早釋放日期及最遲釋放日期

在被判刑進入院所後，你的身分證明牌會列明「最早釋放日期」和「最遲釋放日期」。前者指扣除減刑後的釋放日期，後者則是未扣除減刑後的釋放日期。本章簡介減刑和計算刑期的基本概念，而實際刑期的計算往往較為複雜，牽涉一些技術問題。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你的羈留期限是根據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因此你的身分證明牌只會列出「最遲釋放日期」而沒有列出「最早釋放日期」。有關詳情會在本章末段說明。

### 7.2 減刑

根據《監獄規則》第69條，你可因勤奮及行為良好而最高獲得減少羈押期總數的三分之一，但不准將實際刑期減至少於31天。前文提及，違反紀律的懲罰之一是取消減刑。

### 7.3 被羈留的日子

由於判刑相關的任何訴訟而根據法庭命令被羈留的日子，會從刑期中扣除，但保釋外出的日子則不會計算在減刑和刑期內。

#### 7.4 單一刑期及多項刑期

假如你被判一項刑期，刑期會由判刑當日起計算。如有超過一項刑期，計算方式則視乎是同期執行或分期執行而定。

#### 7.5 同期執行

「同期執行」指每項刑期均由判刑當日起計算有關的「最早釋放日期」和「最遲釋放日期」。在「最早釋放日期」中，以最遲的日期為實際的「最早釋放日期」。「最遲釋放日期」方面，同樣以當中最遲的日期為實際的「最遲釋放日期」。

#### 7.6 分期執行

假如刑期屬「分期執行」，第一項刑期會首先執行。除非法庭另有指示，第二項刑期須待第一項刑期完畢才執行，其他刑期如此類推。換句話說，你須逐一服完每項刑期。

#### 7.7 欠繳罰款/沒收令款額而交付羈押

除非法庭另有指示，否則因欠繳罰款而交付羈押的在囚人士的財物中的金錢，須用作繳付罰款，但該在囚人士須獲准保留港幣10元及任何少於足以抵償一天監禁的款額。

如你或你的親友於你在囚期間，繳付了沒收令下部份或全數款額，請儘快通知管方，以從新計算你的「最早釋放日期」和「最遲釋放日期」。如有疑問，可向懲教人員進一步查詢。

## 7.8 羈留期限(所員)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在羈留令下羈留的時間長短主要視乎你在院所的進度、行為和對日常程序的反應而定(參閱第2.13段「所員的訓練/治療」)。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而被羈留，則你在獲釋後能夠遠離危險藥物的可能性亦是考慮因素。

各類所員的羈留期限如下：

	戒毒所 所員	勞教中心 所員	教導所 所員	更生中心 所員
羈留 期限	2 至 12 個 月	(i) <u>青少年組</u> 1 至 6 個月 (ii) <u>成年組</u> 3 至 12 個月	6 至 36 個月	3 至 9 個月 <u>前段羈留期</u> 2 至 5 個月 <u>後段居住期</u> 1 至 4 個月

覆核委員會會定期檢討你的進度，並因應進度作出釋放的建議。根據三級制晉升制度，你須晉升至第三級才可離開院所。

離開院所後，你須接受**更生事務人員**的釋後監管，並須在監管期內遵守監管令的條件。假如你違反監管條件，監管人員可根據召回令把你召回院所。你亦可能被法庭定罪，最高可被處罰款港幣5,000元及監禁12個月。如你對召回令感到不滿，可於召回當日起計14天內，向懲教署署長提出書面申訴。關於監管期限及召回事宜，可參閱本手冊第9.9段的「更生服務(監管)」。

## 7.9 移交被判刑人士

在香港服刑的非本地在囚人士可申請移返自己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中國以外的地區及澳門特區)，繼續服完餘下的刑期。有關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 8 覆核程序／法庭上訴／保釋／法律援助／呈請

### 8.1 法定時限

假如你希望就案件提出覆核或上訴，你必須在法定時限內完成申請，並留意以下相關資料：

#### (a) 裁判法院及原訟法庭

假如你不滿裁判官的決定，可在裁判官作出決定後14天內向裁判官申請覆核其決定。假如你對覆核結果仍感到不滿，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上訴應在裁判官作出覆核決定後14天內提出。你也可選擇直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而無須向裁判官申請覆核決定，如你直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上訴，則必須於裁判官作出決定後14天內提出。

#### (b) 上訴法庭

假如你不滿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的裁決，可於定罪或判決當日起計28天內，向上訴法庭申請上訴許可。如未能在限期內提出上訴，你可向上訴法庭申請逾期上訴許可。

#### (c) 終審法院

終審法院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最高上訴法院，決定是否受理：

- (i) 上訴法庭的最終決定；以及
- (ii) 原訟法庭的最終決定(不包括陪審團的裁定或決定)，而就此項決定是不能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上訴許可的申請必須在上訴所針對的判決或決定作出當日起計28天內提出。

你也可選擇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覆核／上訴的資料，或參考由司法機構印備的小冊子(存放在圖書館、收押室或向啟導組索閱)。

## 8.2 保釋

如你獲准保釋，你須確定自己清楚明白法庭准許你保釋的條件。你應立即通知親友盡快前往法院繳交保款或提供人事擔保，以便讓你保釋外出。

如法庭接納人事擔保，擔保人須作出保釋擔保。此外，你亦可能須承諾會依期出庭應訊。假如法庭信納所需的保釋擔保完成，院所會將你釋放。

## 8.3 拒絕保釋或保釋條件的覆核

如果審訊你的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不准你保釋，你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內庭法官申請保釋。如果審訊你的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只准你按附帶條件保釋，你可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內庭法官申請免除有關保釋附帶條件。上述申請必須由你的私人律師辦理。假如你沒有能力聘請律師，你可經懲教署向司法機構政務長提出申請。

如需取得更多關於保釋的資料或需要與親友商討有關保釋安排，可向**更生事務人員**尋求協助。

#### 8.4 法律援助

你可通過院所主管申請法律援助，以便進行上訴。

還押人士如屬還押等候初級偵訊，或等候接受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可申請法律援助。

#### 8.5 呈請

根據《監獄規則》第54條，你可在服刑第一年內向行政長官提出呈請，其後可每年提出一次，但假如院所主管認為有充分理據支持增加呈請的次數，則不在此限。所有呈請書必須先呈交院所主管。

#### 8.6 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

假如你是被法院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頒發入院令而被羈留，你可於入院令簽發日期起計12個月後向**精神健康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你的個案。在每次覆核結果發出日期起計12個月後，你可提出覆核理據再次申請覆核。

## 9 更生計劃及監管計劃

### 9.1 罪犯風險與更生需要評估

如果你是一名教導所、勞教中心、更生中心或戒毒所所員，或被判監禁3個月或以上的本地青少年在囚人士，又或被判監禁12個月或以上的本地成年在囚人士，更生事務人員會透過科學化的驗證方法，評估你的再犯罪風險和更生需要，為你提供合適的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計劃。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 9.2 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計劃

**更生事務人員**透過個人及小組輔導，定時了解你的更生進度。不少非政府機構、志願團體和監獄訪客亦參與舉辦更生及重新融入社會計劃。臨近獲釋時，有關計劃將集中為你提供釋前預備及如何重新融入社會的資料。

### 9.3 家長會聚會

透過家長會聚會，你可能會獲安排與家人分享你的更生進度，以及商討羈押期間的問題，藉以促進你和家人之間的相互了解，加強他們對你獲釋後更生和重投社會的支持。

#### 9.4 非政府機構

非政府機構與本署緊密合作，推行助更生工作，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 9.5 監管下釋放

根據《囚犯(監管下釋放)條例》，只要符合特定條件，在囚人士可向行政長官申請參加下列計劃，以期提早獲釋：

##### (i) 監管下釋放計劃

假如你的刑期是3年或以上(終身監禁或服刑後會被遞解出境者除外)，以及已服刑不少於刑期一半或20個月(以時間較長者為準)，便有資格申請參加計劃，其間會接受監管直至最遲釋放日期為止。

##### (ii) 釋前就業計劃

假如你的刑期為2年或以上(終身監禁或服刑後會被遞解出境者除外)，便有資格參加釋前就業計劃，在懲教署監管下出外工作和居住於指定宿舍，度過最早釋放日期前的6個月。

#### 9.6 監管釋囚計劃

假如你(i)被判處監禁6年或以上或(ii)因觸犯《監管釋囚規例》附表1所指明的任何罪行(包括與三合會有關的罪行、性罪行及暴力罪行)而被判處監禁2年或以上但少於6年，於獲釋後須接受監管，監管令期限由**監管釋囚委員會**決定，有關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

查詢。

## 9.7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

假如你被判處監禁10年或以上或無限期徒刑，**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會在你服刑後第五年及之後每兩年覆核及考慮你的個案，向行政長官作出建議：

- (i) 以較短的確定限期刑罰取代你的確定限期刑罰；或
- (ii) 以確定限期刑罰取代你的無限期徒刑。

在某些情況下，委員會可作出命令，指示將該在囚人士在符合監管條件的情況下獲提早釋放，有關詳情可向**更生事務人員**查詢。

## 9.8 違反監管令而再度監禁

一旦違反第9.5、9.6或9.7段內的條例／計劃下的監管令指明的任何規定，你將會被再度監禁，直至餘下刑期屆滿。

## 9.9 更生服務(監管)

假如你被判處監禁3個月或以上，獲釋時未滿25歲，而開始服刑時未滿21歲，你必須於獲釋後接受為期1年的法定監管。

假如你是根據《戒毒所條例》、《勞教中心條例》、《教導所條例》或《更生中心條例》而被羈留，你須接受的監管期限及有關的召回事宜詳情如下：

	戒毒所所員	勞教中心所員	教導所所員	更生中心所員
監管期	12 個月	12 個月	36 個月	12 個月
召回	繼續羈留至被判入院所當日起計滿 12 個月，或根據召回令而被逮捕當日起計 4 個月，兩者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i) <u>青少年組</u> 繼續羈留至被判入院所當日起計滿 6 個月，或根據召回令而被逮捕當日起計 3 個月，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ii) <u>成年組</u> 繼續羈留至被判入院所當日起計滿 12 個月，或根據召回令而被逮捕當日起計 3 個月，兩者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繼續羈留至被判入院所當日起計滿 36 個月，或根據召回令而被逮捕當日起計 6 個月，兩者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繼續羈留至被判入院所當日起計滿 9 個月，或根據召回令而被逮捕當日起計 3 個月，兩者中以較遲屆滿者為準

## 懲教署

## 膳食表 (以米飯為主糧)

	早餐	午餐	晚餐	睡前小食
第 1 天	豬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雞中翼/蔬菜/米飯/ /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2 天	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3 天	雞全翼/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蔬菜/米飯/水 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4 天	豬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雞中翼/蔬菜/米飯/ /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5 天	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6 天	雞全翼/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蔬菜/米飯/水 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7 天	碎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腐竹白粥/提子包/ 奶茶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8 天	豬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雞中翼/蔬菜/米飯/ /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9 天	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10 天	雞全翼/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蔬菜/米飯/水 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11 天	豬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雞中翼/蔬菜/米飯/ /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12 天	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13 天	雞全翼/蔬菜/米飯/ /清茶	豆粥/提子包	魚/蔬菜/米飯/水 果/清茶	奶/ 麵包
第 14 天	碎牛肉/蔬菜/米飯/ /清茶	腐竹白粥/提子包/ 奶茶	魚/雞蛋/蔬菜/米 飯/水果/清茶	奶/ 麵包

\*主餐之茨汁及烹調方法每餐不同，以兩週為一循環

## 巡獄太平紳士須知

(節錄)

### 投訴

12. 在囚人士進入院所服刑時，會知悉他們有權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投訴；此外，所有院所的當眼地方均張貼中英對照的通告，提醒他們這項權利。所有在囚人士進入院所服刑時獲發的《在囚人士須知》內，也載有上述資料。

### 聆聽在囚人士的投訴

13. 懲教署人員已獲指示，遇有在囚人士向巡獄太平紳士提出投訴，他們獲巡獄太平紳士接見時，應盡可能不讓其他在囚人士看見或聽到。所有院所都設有這類接見在囚人士的設施。

14. 為保障私隱，按照一貫的做法，巡獄太平紳士可選擇與投訴人私下談話。為巡獄太平紳士的安全着想，署方會盡量安排高保安風險的在囚人士(例如高度設防監獄的在囚人士)在其囚禁位置，或在最接近屏障的地點並在距離安全的情況下接受會面。如有需要，署方會安排在職員無法聽到談話內容的地點進行會面。如巡獄太平紳士選擇與在囚人士私下會面，有關職員會向他們簡述所涉及的風險，並會作出必要的安排。

15. 如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需要調查，巡獄太平紳士可通過個人查詢，就投訴展開調查；或在考慮投訴的性質和複雜程度後，把投訴轉交院所管方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進一步調查。

16. 調查完成後，懲教署會以書面通知巡獄太平紳士調查結果，並相應地通知投訴人。如巡獄太平紳士欲親自告訴投訴人調查結果，他們可隨意這樣做。然而，遇有複雜或嚴重的個案，巡獄太平紳士或須事先徵詢懲教

署署長的意見。如有需要，懲教署或會安排巡獄太平紳士額外巡視有關院所。

17. 如巡獄太平紳士不滿懲教署提交的調查結果，可把投訴轉交申訴專員進行獨立調查。在此情況下，巡獄太平紳士須通知投訴人，並在徵得其同意後才轉介投訴；或指示懲教署轉介投訴及／或相應地徵得投訴人同意。

18. 投訴一經轉介至申訴專員，申訴專員公署會直接聯絡投訴人。懲教署得悉調查結果後，便會通知巡獄太平紳士。

19. 如在囚人士投訴懲教人員曾對他使用不必要的武力，巡獄太平紳士應要求懲教署監督安排投訴人接受身體檢驗。